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1-4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406 會議室（4 樓東南區）

主席：丁局長亞雯

記錄：李淑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介紹新進人員（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綜企科）：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101-48 次局務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公鑒。

裁 示：洽悉備查。

二、報告二（綜企科）：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101-48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暨重要議案報告 1 份，報請公鑒。

裁 示：

（一）案號 10148-4：有關本局及所屬社教機構之英文版網頁內容維護事宜，請資訊教育科登記主秘行程於一週內會同綜企科及終身教育科召開會議研議本局網站維護管理及督導業務之權責與分工。

（二）案號 10147-3：工程案件列管執行情形，仍須報請專案簽陳並奉准後，再予以解除列管。

（三）市長信箱熱門話題「私立學校上下學交通相關問題」案，請軍訓室及督學室進行協助及了解。

（四）請綜企科統計本局自 10 月起截至目前為止是否有市長信箱逾期案件，如有請提供鈞長知悉。

（五）餘洽悉備查。

三、報告三（綜企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週教育新聞與情報（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告，報請 公鑒。

裁 示：洽悉備查。

四、報告四(綜企科)：檢陳本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及「專案追蹤」項目 11 月份最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 公鑒。

裁 示：洽悉備查。

五、報告五(國教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第二科)工作報告案，報請 公鑒。

發言紀要

楊專門委員麗珍：為達成內政部相關評鑑指標及教育部統合視導考核項目，建議國教科於推動國小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等研習活動時，請學校協助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參與，提高參與率，以爭取更高之考評績效。

曾副局長燦金：為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建議由家庭教育中心與終身教育科共同辦理，並結合學校協助辦理，以達成相關評鑑考核項目指標。

裁 示：

- (一) 請各科室妥善管理各項數據統計，並善用數字呈現具體成效。
- (二) 請舉辦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學校，儘量要求並鼓勵家庭成員以 2 人以上參加為宜。
- (三) 依曾副局長、楊專委建議內容辦理。
- (四) 餘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學前教育科)：為訂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準則(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口頭報告

一、李督學朝盛府會連絡報告

(一)有關議會教育審查委員會預算審查時間自 12 月 13 日開始，請各科室主管預留時間隨時待命；詳細議程一覽表將於會後另行 e-mail，倘有

變更時程亦隨時通知各科室主管。

(二)議會審查期間對於議員索取資料數量與時效若有疑問或困難，請隨時與本人聯繫。

裁 示：依李督學報告內容辦理。

伍、臨時提案

案由一（督學室）：二樓督學室之辦公環境照明度過低，嚴重影響工作，建請提供充足照明設備一案，報請 公鑒。

裁 示：首先感謝秘書室協助完成本局辦公空間改善及順利搬遷事宜；另請秘書室評估相關權宜措施，協助改善督學室辦公照明度過低問題。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